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和 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和 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为两起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1）在黄山天目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 1,500 万元及利息 2,132,708.34 元；（2）在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 500 万元及利息 652,847.22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及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大健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事，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同日收到了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当事人提交材料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0-075）。

近日，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分别收到了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0 号、（2021）皖 1002 民初 631 号；主要内容为：“你（单位）诉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起诉材料收悉。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已分别按《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了案件受理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0 号〕；

2、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0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赵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00,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49,73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351,168.29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0.64	
合计		47,777.65	34,035.12

公司拟将上述“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江西五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内容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5]2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板纸 20 万吨[1]、格拉辛纸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 15 万吨、再生纸 60 万吨）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以及厂房车间、仓库、环保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

[1] 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食品包装纸》的企业标准，故将“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

公司本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原项目中的子项目。

由于原项目备案文件取得时间较早，目前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原项目中的再生纸产品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定位，应集中资源和优势，继续做大做强特种纸产业。因此公司拟对原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

1、取消原项目中的年产 60 万吨再生纸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

2、将原项目中的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线扩产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线，并新增年产 30 万吨特种文化纸生产线。

调整后项目名称为：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包装纸 50 万吨、格拉辛纸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 15 万吨、特种文化纸 30 万吨），以及厂房车间、仓库、环保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原项目中的子项目，原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食品包装纸生产线产能由原 20 万吨提升到 50 万吨，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拟通过对设备升级、改造等方式实现生产规模的提升（生产线建设规模由 20 万吨增加到 50 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公司聘请了专业第三方机构，就“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出具了可研报告。可研报告主要数据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经济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44,527.01	64,462.74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03,267.11	183,773.07
达产后年均所得税（万元）	2,652.60	3,914.54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7,957.81	12,417.58
项目投资收益率	23.83%	25.34%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7.87%	19.2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优化产品结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湖北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赵云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赵云福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赵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赵云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赵云福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顾嘉琪与林彩玲、赵磊、赵鑫、王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赵磊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授权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制定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宴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赵磊提名张宴臣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赵磊提名曹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02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0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宴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曹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赵云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赵云福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改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赵云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赵云福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顾嘉琪与林彩玲、赵磊、赵鑫、王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赵磊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同意董事会聘请张宴臣先生、曹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宴臣先生、曹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

副总经理简历

张宴臣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制浆造纸工艺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玖龙控股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辽宁兴东纸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亮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07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四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四路 1 号行政楼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股东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联系人：韩孝琴 电子邮件：xiaoqin.han@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2	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0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期限：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44,527.0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

2.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期限：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64,462.7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3.项目前期情况：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经置换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2,443.94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4.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2 年；

5.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00,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49,73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351,168.29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0.64	
合计		47,777.65	34,035.12

公司拟将上述“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江西五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内容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5]2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板纸 20 万吨[1]、格拉辛纸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 15 万吨、再生纸 60 万吨）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以及厂房车间、仓库、环保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

[1] 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食品包装纸》的企业标准，故将“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

公司本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子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筑工程投资	10,342.00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6,185.88
3	基本预备费	1,